三商美邦人畫Boby兒童醫療還本保險(104)

FIBODY · EESTA

Give child the best you can!!

專屬於孩子的保單

- ☆ 針對小孩容易罹患的特定傷病、重大傷病以及食物中毒等風險,將其規劃至保單內,保護小孩健康成長。
- ☆ 當小孩滿16歲時,本公司會給付「滿期保險金」,等 於無形中幫助小孩準備了一筆教育基金。



幼童食物中毒 保險金

保險金額 ※3%

*係指二人(含)以上攝取相同的 食物而發生相似的症狀 並經醫師確診為 食物中毒者

幼童特定傷病 保險金

保險金額 X 15%

* 須於醫院住院治療 4天(含)以上。



幼童重太傷病 保險金

保險金額

*給付以一次為限。

其他保障

還健康險部分解約金。

註:上述給付合併累計最高以「保險金額」之七倍為限。

滿期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16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 按「保險費總和」給付。		
退還累計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 身故(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身故: 退還「累計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但保險年齡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 身故:按身故時之「累計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		
完全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致成條款所列完全殘廢情事之一: 按完全殘廢確定時之「累計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		

*利息以年利率1.25%採年複利方式計算。

三商美邦人壽Boby兒童醫療還本保險(104)(BED)

商品文號: 103年12月30日三品字第00200號函備查、105年03月09日依104年07月23日 金管保壽字第10402546500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退還累計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殘廢保險金、滿期保險金、幼童特定傷病保險金、幼童食物中毒保險金、幼童重大傷病保險金。 ②本商品當被保險人身故致契約終止時,因其給付成本計算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不退

MRT268-10510(P1/2)

三商美邦人惠Boby兒童醫療還本保險(104)

ENERGY OF THE PARTY.

Give child the best you can !!

八項幼童特定傷病

- 1.幼童異物吞食
- 2.幼童誤食傷害性化學物質
- 3.幼童胸、腹或骨盆內之內傷
- 4.幼童腸病毒感染
- 5.腦膜炎
- 6.日本腦炎
- 7.麻疹
- 8.百日咳

費率表(16歲滿期)

單位:每萬元保額之年繳保險費(元)

年齢	男性	女性
0	660	660
1	705	705
2	760	760
3	825	825
4	900	900
5	985	985
6	1,090	1,090
7	1,215	1,215
8	1,375	1,375
9	1,575	1,575
10	1,840	1,840

十五項幼童重大傷病

- 1.嚴重氣喘
- 2.嚴重燒燙傷
- 3. 造血幹細胞移植
- 4. 風濕性心瓣疾病
- 5.完全依賴胰島素糖尿病
- 6.白血病
- 7.史底耳氏病
- 8.川崎病
- 9.急性腦炎
- 10.再生不良性貧血
- 11.肌肉營養不良症
- 12.脊髓灰質炎
- 13.心臟瓣膜手術
- 14.嚴重頭部創傷
- 15.原發性肺動脈高血壓

註:各項特定傷病、重大傷病之定義及給付條件, 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

投保規則

投保年齡:0~10歲 繳費期間:16歲滿期

投保金額限制:

1.最低保額:10萬元

2.最高保額:200萬元



注音重佰

- ○木簡介內容僅供參老, 詳細商品內容確以保留修款為淮。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壽險部分:最高9.20%、最低3.97%,健康險部分 :最高15.00%、最低13.50%;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22-258)或網站(網址:www.mli.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險之疾病等待期間為生效日起30日以內。
- ◎依據保險法107條規定之「退還累計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範例」,請詳本公司網站之「保險法107條修正説明專區」。
- ◎總公司所在地: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6號3樓、免費服務專線0800-022-258、資訊查詢(網址:www.mli.com.tw)。
- ◎三商美邦人壽資訊公開説明相關內容,請至三商美邦人壽網址:www.mli.com.tw查閱。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參考公司網站説明。
- ◎不分紅保單揭露事項:依財政部92.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及96.7.26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辦理。本商品 之保費效益比依下列公式揭露

$$\frac{\text{CV}_{m} + \sum \text{End}_{t} \cdot (1+i)^{m-t}}{\sum \text{GP}_{t} \cdot (1+i)^{m-t+1}} , m=5 \cdot 10 \cdot 15$$

提供下列年齡第m保單年度末之保費效益比分析表(繳費16歲滿期)

保單 年度末	男性		女性			
(m)	0歳	5歳	10歳	0歳	5歳	10歳
5	76%	79%	91%	76%	79%	91%
10	88%	92%	*	89%	92%	
15	89%	-	-	89%	-	-

※依據上表顯示,本商品早期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 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此處i=1.40%為2016年適用)。

CVm=第m保單年度之年未解約金、GP₁=第t保單年度之年繼保驗費、End₁=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註:上述解約金均含當期末生存保險金。解約金尚須扣除該年度末應給付之生存保險金



MRT268-10510(P2/2)